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3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施麗芬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頒獎：

一、微系統暨奈米科技協會100年「服務貢獻獎」

機電系林哲信教授

二、中國化學會「2011青年化學獎章」

化學系謝淑貞副教授

三、人事行政局100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佳作獎」

人事室黃珊瑜主任

四、第七屆亞太生理協會「年輕學者獎」

生科系李昆澤助理教授

五、2011年「侯金堆傑出榮譽獎」

材光系黃志青講座教授

六、中國化學會「2011化學技術獎章」

化學系謝建台教授

七、100年度產學傑出獎

材光系周明奇教授、電機系黃義佑教授

伍、確認100學年度第2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 1

陸、報告事項：

一、94至96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議案追蹤

執行情形報告。----- 2

柒、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院師資培育中心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社會
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事項，提請

審議。(社會科學院提) -----4

決議：修正第三條條文，文字援權師培中心潤飾。本案

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出席：

楊弘敦校長、翁金輅副校長、鄭英耀副校長、
李美文院長(王儀君主任代)、楊雅惠教授、羅奕凱院長、
蔣昭明教授、戴明泓教授、陳英忠院長、翁金輅講座教授、
邱源成教授、郭志文教授、吳仁和院長(蕭蘋所長代)、
蕭 蘋教授、陳宏遠院長、林慧玲教授、宋克義教授、
梁淑坤教授、林煥祥主任、黃台珠教授、蔡秀芬教務長、
黃心雅學務長、李賢華總務長、張玉山主任秘書、
杜立偉研發長、印永翔國際長、李錫智處長、黃義佑主任、
王以亮中心主任、傅素瑛會計主任、黃珊瑜人事主任

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暨 執行情形追蹤【開會時間：100年12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

第一案：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草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研發處、教務處、產學營運中心提）

決議：

- 一、修正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二、考量獲得「特聘教授」獎項但未具教授資格者之相關配套措施，修正相關條文文字。
- 三、特聘教授（教學類）申請資格：「...教學績優之專任教授」，修正為：「...教學績優之專任教師」。
- 四、相關條文文字，授權學術副校長召集研發處、教務處及產學營運中心潤飾之。

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100年12月6日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委員會及100年12月23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月19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009027號函同意有條件備查。本處將依教育部來函說明，於本學期（100年第2學期）增加本校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內容之相關法條，並提校務會議追認通過後，逕予備查。

國立中山大學94至96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議案
追蹤執行情形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會議日期：95.3.31）

- 1、提報「高雄市西子灣計畫」之「高雄市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示範工程」、「高雄市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

- 1.請高雄市政府來函時須明確註明，未來養灘增加新面積將協助中山大學依相關法令取得。
- 2.海科院沙灘新建部份，請市政府派員維護管理或編列預算補助，由中山大學負責管理，開放市民免費使用。
- 3.有關本校校區範圍內交通之管制、濱海人行步道之改善、美化工程，高雄市政府須先徵得本校同意後，方可進行。

執行情形：

1. 高雄市政府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邀集研商後續管理維護會議，基於停車場整體設施管理維護，本校管理以 AC 道路以東（含停車場）相關設施，高雄市政府維護 AC 道路以西至海部分。
2. 本校為加速有效掌控校園安全，101 年 2 月 17 日以兼顧安全、景觀、節能等原則審查校門設計圖說，隨後提請行政會議討論，將以配合西子樓工程完工時程目標，辦理本案工程施工等作業。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7.6.6）

11、本校原澄清湖校區擬以地易地方式設置仁武分部案，如說明，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原則通過，即本案將俟仁武校區 24 公頃素地變更程序（變更土地所有權人通過後，管理機關登記為學校）及設校計畫經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再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執行情形：

1. 100 年 12 月 23 日檢陳「國立中山大學仁武校區設校計畫書」1 式 15 份予教育部，謹請層轉鑒核（中總字第 1000005148 號）
2. 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9 日來函，為利協助推動各校分校分部園區校區計畫開發進度，請依附表「國立大專校院分校分部園區校區計畫開發進度表」格式填列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開發情形。本校於 101 年 2 月 1 日檢陳「國立大專校院分校分部園區校區計畫開發進度表-截至 100.12.31.」乙份予教育部。（中總字第 1010000298 號）
3. 101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回函，有關本校分校分部園區籌設計畫案，請確依審查意見覈實檢討修正，本部另擇時間辦理實地會勘。（臺高(三)字第 1010030236 號）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師資培育中心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一，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3664 號函配合辦理修訂，修訂重點如下：

- 1.重新詳述師培中心設置之任務執掌，以使辦法更臻完善。
- 2.重新詳述師培中心主任資格及任期，以使辦法更臻完善。
- 3.增列說明師培中心會議組成及任務，依現行制度調整委員會組成說明，以使辦法更臻完善。
- 4.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3664 號函配合辦理修訂中心教師聘任及授課時數規定，函文請參閱【附件二】。
- 5.詳列師培中心分組執掌說明，以使辦法更臻完善。

二、本修訂案另徵詢本校教務處、人事室之建議修正，並業經師培中心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重新修訂討論及本院 101 年 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會議紀錄敬請參閱會議附件。【附件三】

三、本修訂案通過後，擬報部核定。

決議：修正第三條條文，文字援權師培中心潤飾。本案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u>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等規定， <u>設置「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 <u>規定訂定之。</u>	調整合併原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說明。
(原條文刪除)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同上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u>一、研擬規劃教育學程發展計畫。</u> <u>二、訂定本校教育學程規章。</u> <u>三、辦理教育學程學生甄選相關事宜，甄選辦法另訂之。</u> <u>四、辦理教育學程課程之規劃與開設，及師資生輔導等相關事宜，並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購置相關圖書儀器設備。</u> <u>五、辦理教育實習等相關事宜，相關辦法另訂之。</u> <u>六、辦理在職進修、地方教育輔導等相關事宜。</u>	第三條 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u>一、培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u> <u>二、辦理地方教育輔導。</u> <u>三、辦理教師在職進修。</u>	1.調整條文項次。 2.詳列說明本中心任務執掌，並調整說明文字，以使辦法更臻完善。
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社會科學院，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事務，由本校教育研究所專任教授兼所長兼任之。 <u>其任期與教育所所長相同，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u>	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社會科學院，置主任一人， <u>綜理中心事務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u>	1.調整條文項次。 2.詳列說明本中心主任資格及任期，以使辦法更臻完善。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本中心<u>設中心會議，由本中心教師組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審理各項議案；另依業務需求</u>得置諮詢委員若干名，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提請校長聘相關之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委員會，提供建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中心得置諮詢委員若干名，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提請校長聘相關之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委員會，提供建議及其他相關事項，<u>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致會議出席費。</u>	1.調整條文項次。 2.增列說明本中心會議組成及任務；依現行制度調整委員會組成說明，以使辦法更臻完善。
第五條 本中心<u>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教育部核給教育學程教學專用專任教師員額數，聘任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聘任及授課之。本中心專任教師如與本校教育研究所合聘時，應以本中心為主聘單位，且每週於本中心授課時數仍應達4小時以上。</u>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u>設教學及實習輔導二組，辦理教學、行政及實習輔導等工作，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行政人員若干人，推展各項業務，所需人力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u>	1.調整條文項次。 2.依據教育部100年8月2日臺中(二)字第100013664號函辦理增訂教師聘任及授課時數規定。 3.另訂原條文之分組說明，以使條文更臻明確。
第六條 本中心設「教學」及「實習輔導」二組，「教學組」專責辦理教育學程教學、輔導、甄選及相關行政等工作；「實習輔導組」專責辦理教育實習與就業輔導、教師在職進修與地方教育輔導等工作，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行政人員若干人，推展各項業務，所需人力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組長由本中心專任教師義務兼任之，經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推派之。	新增	1.調整原條文之分組說明，另訂條文說明，並增列說明各組組長擔任資格，以使辦法更臻完善。
第七條 本中心各項費用收支均依<u>各相關</u>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各項費用收支均依<u>有</u>關法令規定辦理。	1.調整條文文字說明，以使辦法更臻完善。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第八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 <u>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u>	新增	增列但書說明，以使本法更為嚴謹。
<u>第九條</u> (原條文)	<u>第八條</u>	調整項次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92.09.08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學程中心會議通過
92.10.17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92.10.31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12.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20178911 號函核定通過
95.11.02 95 學年度第 3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5.11.09 95 學年度第 2 次社科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30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71783 號函核定通過
101.1.05 100 學年度第 4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 100 學年度第 2 次社科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9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等規定，設置「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研擬規劃教育學程發展計畫。

二、訂定本校教育學程規章。

三、辦理教育學程學生甄選相關事宜，甄選辦法另訂之。

四、辦理教育學程課程之規劃與開設，及師資生輔導等相關事宜，並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購置相關圖書儀器設備。

五、辦理教育實習與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相關辦法另訂之。

六、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地方教育輔導等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社會科學院，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事務，由本校教育研究所專任教授兼所長兼任之。其任期與教育所所長相同，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本中心教師組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審理各項議案；另依業務需求得置諮詢委員若干名，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提請校長聘相關之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委員會，提供建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中心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教育部核給教育學程教學專用專任教師員額數，聘任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聘任及授課之。本中心專任教師如與本校教育研究所合聘時，應以本中心為主聘單位，且每週於本中心授課時數仍應達4小時以上。
- 第六條 本中心設「教學」及「實習輔導」二組，「教學組」專責辦理教育學程教學、輔導、甄選及相關行政等工作；「實習輔導組」專責辦理教育實習與就業輔導、教師在職進修與地方教育輔導等工作，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行政人員若干人，推展各項業務，所需人力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組長由本中心專任教師義務兼任之，經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推派之。
- 第七條 本中心各項費用收支均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院、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